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 《201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201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修訂規例》旨在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年費，以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就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引入一項新費用項目。

### 理據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通訊辦營運基金)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牌照費收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定期監察及檢討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務表現，並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的財務安排，在有需要時調整各項牌照費的水平。

3.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的規定，商經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除了專利牌照以外的傳送者牌照(包括綜合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和須繳付的費用。

4. 商經局局長及通訊局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發出聯合聲明<sup>1</sup>，公布其決定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五類牌照持有人須繳付的牌照費，並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以促進無線物聯網服務發展。除了綜合傳送者

---

<sup>1</sup> 聯合聲明載於 -  
[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Joint\\_Statement\\_Licence\\_Fee\\_Reduction\\_TC.pdf](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Joint_Statement_Licence_Fee_Reduction_TC.pdf)

牌照的收費外，調低其他四類牌照<sup>2</sup>的移動電台費用並不涉及法例修訂。

5. 我們需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以實施商經局局長的建議，把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費用由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 700 元調低至 500 元，以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即每組 100 個無線物聯網裝置收費 200 元。

### 《修訂規例》

6. 我們建議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附表 3 第 6 部，以實施—

- (a) 把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費用，由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 700 元調低至 500 元；及
- (b)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每 100 個無線物聯網裝置收費 200 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提交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實施修訂法例	2019 年 1 月 31 日

---

<sup>2</sup> 即調低下列四類牌照的移動電台費用：

- (a)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牌照)：由每組 100 個移動電台收費 700 元調低至 500 元；
- (b) 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由每組 100 個移動電台收費 700 元調低至 500 元；
- (c)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每個移動電台收費 270 元調低至 220 元；以及
- (d)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每個移動電台收費 270 元調低至 220 元。

## 《修訂規例》帶來的影響

8. 隨着當局調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牌照費及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最新的預測是通訊辦營運基金將於 2020-21 年度用盡其保留盈利。為免需要增加牌照費以應付所引致的開支，預期由 2020-21 年度起，通訊辦營運基金將須從發展儲備<sup>3</sup>提取款項，儲備直至 2025-26 年度均會有足夠款項維持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運作。話雖如此，通訊辦營運基金會按年再計算未來五年的財政預測，因此在 2020-21 年度是否確有需要從發展儲備提取款項，會視乎通訊辦營運基金在未來兩個年度的實際財務表現而定。

9.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亦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修訂規例》對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家庭、性別或環境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0. 商經局局長聯同通訊局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6 日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sup>4</sup>，共收到七份意見書。諮詢文件的回應者普遍支持調低牌照費及就無線物聯網服務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的措施。與此同時，他們也表達了其他意見及建議。這些意見，連同商經局局長和通訊局的回應，已載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聯合聲明。

11. 我們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sup>5</sup>，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

---

<sup>3</sup> 發展儲備於 1995 年在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現稱通訊辦營運基金)下設立，目標是減低日後增加牌照費的需要。

<sup>4</sup> 諮詢文件載於 -  
[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2018\\_licence\\_fee\\_chi.pdf](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2018_licence_fee_chi.pdf)

<sup>5</sup> 事務委員會文件載於 -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81112cb4-162-5-c.pdf>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配合在憲報上刊登有關《修訂規例》的公告，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708 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姜子尚先生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8年11月21日

## 《201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 《201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 《201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3(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1) 附表 3, 第 6 部, 第 2 條 ——

廢除

“\$700”

代以

“\$500”。

(2) 附表 3, 第 6 部, 第 2 條, 在“裝置或接口”之後 ——

加入

“, 但不包括第 2A 條所指的無線物聯網裝置”。

(3) 附表 3, 第 6 部,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 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 均須就以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該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無線物聯網裝置, 繳付費用\$200。在本條中, 無線物聯網裝置(Wireless Internet of Things device)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裝置、接口、用戶識別模組或任何其他東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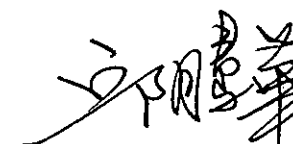
第 3 條

2

- (a) 由有關持牌人提供;
- (b) 由管理局識別作為接駁至根據有關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
- (c) 使機器與機器之間能夠進行只限數據的自動化通訊;
- (d) 以無線電通訊方式操作;
- (e) 不傳送實時話音通訊;
- (f) 不使用任何用戶號碼(第 3 條所指者)。

2B. 然而, 如有關牌照只准許提供以下兩項服務或其中之一, 則無須繳付第 2A 條指明的費用 ——

- (a) 對外服務;
- (b) 無線電通訊服務(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V)附表 3 第 6 部，以 ——

- (a) 降低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顧客接駁點費用；  
及
- (b)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關乎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新費用。